

BARNICKEL

巴尼克—灭菌器

Barnickel GmbH & Co. KG

Neuenweiherstr. 20
D-91056 Erlangen
www.barnickel-gmbh.de

Chinese Market Exclusive Operator

中国区唯一运营商：

Forest Technology (Beijing) Ltd.

福瑞斯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Mr. Jie Cheng 0086-137 0119 2496 Jie.cheng@forest-chn.com

Official Partner & General Agency in Asian Pacific 亚太区总代理：

Global Transaction Center 德国全球交易中心

Hotline: 0049 179 95 59 49 7

Jan. 6th, 2016 Germany

关于中国个别公司仿冒我公司产品和侵权商誉行为的

严正声明：

导言：

我们发现，中国市场出现冒充我们公司总代理商、冒充产品品牌和型号、盗用我公司图片和产品资料、非授权销售等的侵权行为，严重侵犯了我公司的合法权益和中国市场战略。特此严正声明如下：

第一，对侵犯我公司合法权益的公司、个人及相关人员、机构，请立即停止所有宣传、销售或/及制造我公司产品的行为。否则我们将追究其一切法律责任！

- 第二，敬请广大中国用户在选购我公司的“巴尼克灭菌器”产品时，认准“福瑞斯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是我们德国原创巴尼克灭菌器的大中国区**唯一独家运营公司**！由“德国巴尼克公司（工厂）”和“德国全球交易中心（亚太区总代理）”联合授权！
- 第三，“福瑞斯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总负责中国区域的全部运营活动，包括（不限于）签订收款发货、推广科普、售后服务、定价、物流、进口、选择和发展区域代理商、签订经销商合约、线上线下提供培训、指导等一切、全程、运营工作。我公司到目前从未在中国设立过任何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和总代理！中国的一切业务由“福瑞斯特”公司全权运营。
- 第四，未经我们授权的其他任何公司和个人的销售行为，包括（但不局限于）淘宝网的销售行为，都属于仿冒侵权行为。对于有关客户因购买仿冒或非正规渠道的伪劣灭菌器，本公司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该用户亦不享受相关售后服务。
- 第五，经调查，现有“合肥巴尼克净化技术有限公司”严重仿冒侵权德国巴尼克灭菌器公司和福瑞斯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合法权益。该公司未经德方任何授权，假冒总代理身份，甚至公然汉化德方网站（<http://zoomlus.com.cn/>），不仅欺骗消费者，还严重捣乱了本公司的中国市场战略和秩序，更损害了中国政府一贯维护国际品牌在中国市场的知识产权权益受保护的的努力和形象。我们正与有关部门接洽，提起法律诉讼，以维护本公司德国原创品牌和品质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申明人：

Otto Barnickel



Barnickel GmbH & Co. KG

Innenraum-Luftreinigungsgeräte

Neuenweiherstr. 20

91056 Erlangen

Tel.: 09131 / 99 59 039

www.barnickel-gmbh.de

President & CEO

Barnickel GmbH & Co. KG 德国巴尼克公司

Tel. +49 (0)9131 99 59 039 Fax. +49 (0)9131 99 59 169 info@barnickel-gmbh.de